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以及根據股份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事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8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彼認為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有關更改。	600,000,15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售事項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彼認為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有關更改。	600,000,150 (100%)	0 (0%)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維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內刊登。